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施行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以下三者：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如下：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二 利率及計息方式如下：

每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得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一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辦理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之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並由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之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對他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擇一取得下列債權擔保：

(一)同額之擔保本票。

(二)或得由財務狀況良好之保證人足額擔保，惟保證人為公司或行號者，必須檢視其章程及董事會議事錄是否得為保證。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並依擔保品性質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三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

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五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下列審查程序將其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長得在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 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應出具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

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經本作業程序之核決而對外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前項所稱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所訂相關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作適當揭露。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一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與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額度得不受此項限制，但仍應明訂資金貸與限額。

二 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均須於本作業程序之規範內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得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但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展期。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過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其累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總限額除需依前項規定外，單一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及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子公司提供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或保證時，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六 子公司如有特殊情形，其作業程序需放寬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限額者，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規釋令，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